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3
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77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7727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772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教育部「111-112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計畫」，將自8月28日起辦理「112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貴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8月8日師大音樂字第112102176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2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（詳如附件），相關資訊亦可至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群專區（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2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每場次名額含實體及線上參與共60人，額滿即截止受理。
- 四、本案出席人員由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

輔導室 112/08/09 14:41



1120005908

有附件



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旨揭計畫各1份供參。

六、倘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

（聯絡電話：02-77493276，賴昱丞承辦人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